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2.说明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期末公司针对相关诉讼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预计负债
1	浙江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恒一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77.32	4077.32
2	齐东东	中恒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恒一智)	劳动争议	30.02	30.02
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	53.28
4	深圳市德源律行律师事务所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262	262
	合计			4734.62	4734.62

针对浙江宏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公司根据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预计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7.32万元;针对齐东东的劳动争议案件,公司根据对方的诉讼请求及预计未来需支付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0.02万元;已有判例的案件,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计提了充分的预计负债。其他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主要系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对应的货款已在应付账款中充分列示,要求赔偿利息整体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作为原告,主要系起诉客户未还款,公司已根据客户的历史还款情况,经营状况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
(2)获取有关资料(包括获取公司管理层书面声明、现有的有关未决诉讼的全部文件和凭证、与银行之间的往来函件、债务协议等),并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
(3)向公司法务部门、律师就诉讼事项进行咨询并验证,以获取其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存在未决诉讼的确认证据;
(4)审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历次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透过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确定未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
(5)根据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企业预计负债的计量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确定计提的未决诉讼,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正确的列报、披露。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完整,未决诉讼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3.说明相关诉讼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并重点说明与公司作为被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标的,争议内容、判决情况等,前期对诉讼、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金额(人民币元)	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浙江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恒一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77,320.00	是
2	齐东东	中恒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0,020.00	否
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	深圳市德源律行律师事务所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262.00	否
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2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3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4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5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6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7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8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1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2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3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4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5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6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7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8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99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100	威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一智	买卖合同纠纷	53,280.00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投资损失、存货的减少、经营应收款项的减少及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正常生产经营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信用减值准备等非付现成本费用2,663.01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量;
- 财务费用3,032.69万元作为非经营性项目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量;
- 存货增加4,981.06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备货增加7,724.7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2,256.30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量;
- 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82,677.64万元,主要系收到新能源汽车国补和客户回款及公司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减少应收账款所致;
-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3,412.08万元,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和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减少应付账款19,883.14万元,归还新能源汽车国补款项保证其他应付账款38,349.90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2.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说明公司连续多年非净利润负值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所处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康盛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工厂”)所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国内主流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生产厂家等配套制冷管及配件。2021年度,中国家用制冷电器行业克服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海运物流成本增加、竞争加剧等因素,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及成本、深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行业发展稳中有序。据行业在研数据信息显示,2021年度,中国冰箱及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达12,581万台,同比增长4.4%;家用空调销售15,269万台,同比增长7.6%。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大宗材料的价格逐步企稳,价格因素对企业影响减弱。同时,国家政策鼓励绿色节能环保,预计2022年空调冷柜、空调整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上配套全套企业的持续增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威固新能源汽车(以下简称“中恒一智”)所处商用车整车制造业,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在缺少特殊刺激政策、补贴退坡、终端需求乏力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下,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发展遇到一定困难。根据中汽协相关数据统计,全年大中型客车产销计划量9.47万辆,同比下降9.62%。从长远发展来看,近几年支撑商用车增长的政策红利效用已逐步减弱,未来商用车市场将进入调整期,企业优胜劣汰趋势将更加明显。另外,大中型客车受高铁、航空、私家车等市场的挤压,客货逐步减少,终端市场萎缩。在此大背景下,具有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将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强力推动下各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推动下,纯电动客货物流车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客车行业“大舰小”趋势明显,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经营环境良好。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家电制冷管及配件业务和商用车整车业务,其中制冷管管及配件实现收入2,209,092.21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5.94%,商用车整车业务实现收入1,373.75万元,占全年营收比例约0.58%,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负值的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1,127.17	21,126,881.27	-542,327,846.20
非经常性损益	56,093,942.63	171,832,646.63	-7,260,7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12,779.47	-159,430,769.36	-838,497,1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2,779.47	-159,430,769.36	-542,327,846.20

2019年度,公司整体资金面仍相对紧张,主动压缩了家电制冷管业务规模,产能利用率不足,收入规模下降30,442.16万元;受内部配套量的减少以及产品竞争力弱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车配件收入下滑严重,亏损1,788.76万元;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收入偏低,固定支出较多,亏损32,334.36万元,以上导致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度,受疫情导致地方政府公交采购延期或订单减少,行业整体需求下降以及公司订单取得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继续亏损,扣非后亏损10,942.58万元,导致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021年度,由于中恒一智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未能重点市场(成都、大同)和重点客户上实现突破,本报告订单数量虽增长,仅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全年持续亏损,扣非后亏损6,845.75万元,以致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	宇通客车	23,233,463.18139	626,510,790.27	613,789,269.94
2	恒泰实业	976,163,634.62	-177,274,119.91	1,091,010.13
3	中恒一智	4,066,421,000.27	-2,010,120,000.00	2,095,280,000.00
4	中恒一智	1,780,721,500.00	-283,106,133.64	254,137,712.71
5	金龙汽车	15,413,419,294.71	-7,990,080,000.00	-5,669,219,624.26
6	福田汽车	54,973,888,000.00	-6,600,838,150.71	-6,040,201,170.91
7	中恒一智	24,246,496.62	-6,389,222.69	-6,389,222.69

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除宇通客车外,中恒一智商用车业务的发展与同行其它企业面临着相似的风险。
(4)未来经营计划
①家电制冷管及配件业务
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转型升级和研发实力相对薄弱等问题,2022年度,公司家电制冷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聚焦重点客户和重点地区,稳定成地及本地周边市场订单,保经营;与股东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共同开展其他车型市场,如物流车、专用车的销售;借助股东资源,提高汽车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借助吉利商用车平台,发挥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积累的优势,提高产品品质,加强售后服务;在订单量实现突破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供应链体系,降本增效。
②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
面对行业景气度下降,品牌知名度弱,市场开拓举步维艰等问题,2022年度,公司汽车板块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聚焦重点客户和重点地区,稳定成地及本地周边市场订单,保经营;与股东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共同开展其他车型市场,如物流车、专用车的销售;借助股东资源,提高汽车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借助吉利商用车平台,发挥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积累的优势,提高产品品质,加强售后服务;在订单量实现突破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供应链体系,降本增效。
③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7亿元,同比增长1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同比上升76.90%。尽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为负值,但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制冷管及配件业务运营稳定,汽车业务逐步步入正轨,经营形势良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康盛工厂有限公司管理、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的资质,掌握必要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具备必要的土地、厂房、设备且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各项生产运营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家电制冷管及配件业务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逐步开拓了六安、柳州和郑州等公共市场;资金方面,公司收回了2020年末大同公交车采购项目2.73亿元前期款项2.22亿元,银行存单和金融机构信贷额度均提升,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管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1”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主要期间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分析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及影响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查阅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本所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83号),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主要期间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分析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及影响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查阅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本所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83号),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主要期间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分析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及影响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查阅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本所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83号),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主要期间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分析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及影响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查阅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本所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83号),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主要期间编制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分析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及影响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查阅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本所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83号),并对照《